## 保安服務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## 「實體保安及科技支援」職能範疇

| 名稱   | 監控入侵警報系統   |
|------|--|
| 編號   | 107683L3   |
| 應用範圍 |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執行保安控制中心職務的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監控入侵警報系統,並在異常<br>或因應其他保安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的能力。                |
| 級別   | 3  |
| 學分   | 2  |
| 能力   | 表現要求 1. 對監控入侵警報系統須具備的知識 能夠:  |
| 評核指引 |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   |
|      | <ul><li>監控入侵警報系統,並採取迅速及恰當行動應對觀測到的異常情況;及</li><li>正確操作入侵警報系統並將其保持在良好的工作狀態。</li></ul> |
| 備註   |  |